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020002533

議案編號：10203280701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2年4月3日印發

院總第 1772 號 政府提案第 13550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事教育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102012800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軍事教育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102）年 3 月 21 日本院第 3340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送「軍事教育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國防部（含附件）

軍事教育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軍事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公布施行，歷經三次修正，最後一次係於九十九年五月五日修正公布。茲配合精粹案，組織精簡，為期人力有效運用，增列軍事訓練機構得執行授予軍事學資證明及相關招生規定由國防部核定，另簡化受領公費待遇及津貼之學員生，違反應履行義務及應遵行事項規定，應予賠償相關事項辦法之訂定程序，爰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精粹案及組織精簡，為期人力有效運用，增列軍事訓練機構得執行授予軍事學資證明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至第六條）
- 二、增訂招生規定由軍事學校或軍事訓練機構擬訂，層報國防部核定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受領公費待遇及津貼之學員生，違反應履行義務及應遵行事項規定，應予賠償相關事項之辦法，修正為由國防部定之，以簡化程序。（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軍事教育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國防部為辦理軍事教育，<u>以下列方式執行之：</u></p> <p>一、<u>由軍事學校授予學位或發給畢業證書。有關軍事學校學院、所、系、科、班、組之設立、變更、停辦等事宜，由國防部會同教育部依相關教育法律定之。</u></p> <p>二、<u>由軍事學校或軍事訓練機構授予軍事學資證明。有關軍事學校或軍事訓練機構教育班隊之設立、變更、停辦等事宜，由國防部定之。</u></p>	<p>第四條 國防部為辦理軍事教育，<u>得設立相關之軍事學校，並區分兩類執行：</u></p> <p>一、<u>授予學位或發給畢業證書者，其學院、所、系、科、班、組之設立、變更、停辦等事宜，由國防部會同教育部依相關教育法律定之。</u></p> <p>二、<u>授予軍事學資證明者，其教育班隊之設立、變更、停辦等事宜，由國防部定之。</u></p>	<p>國防部組織法第二條規定，國防部掌理軍事教育之規劃及執行。另查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六條規定，機關於其組織法規規定之權限、職掌範圍內，得設附屬之文教、訓練等機構。配合精粹案，組織精簡，部分軍事學校改銜為訓練指揮部、訓練中心，為期人力有效運用於第二款增列改制後之軍事訓練機構得執行授予軍事學資證明。另序文及各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基礎教育以培養國軍軍官及士官為目的，由軍事學校或軍事訓練機構辦理，其類別及宗旨如下：</p> <p>一、大學教育：以培養國軍指揮、科技及參謀軍官、士官為宗旨；得設立正期班、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或同等班隊。</p> <p>二、專科教育：以培養國軍軍官及士官應用科學與技術，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為宗旨；得設立專科班或同等班隊。</p> <p>三、中等學校教育：以培養國軍基層領導士官為宗旨；得設立常備士官班或同等班隊。</p> <p>四、軍事養成教育：以對具有大學、專科或中等教育學歷者，施予軍事養成教育為宗旨；得設常備軍官班、常備士官班、預備軍</p>	<p>第五條 基礎教育以培養國軍軍官及士官為目的，由軍事學校辦理，其類別及宗旨如下：</p> <p>一、大學教育：以培養國軍指揮、科技及參謀軍官、士官為宗旨；得設立正期班、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或同等班隊。</p> <p>二、專科教育：以培養國軍軍官及士官應用科學與技術，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為宗旨；得設立專科班或同等班隊。</p> <p>三、中等學校教育：以培養國軍基層領導士官為宗旨；得設立常備士官班或同等班隊。</p> <p>四、軍事養成教育：以對具有大學、專科或中等教育學歷者，施予軍事養成教育為宗旨；得設常備軍官班、常備士官班、預備軍</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款增列軍事訓練機構得執行授予軍事學資證明，爰於第一項序文增列相關文字。</p> <p>二、新增第四項規定第一項各款招生規定，由國防部核定。</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均未修正。</p>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官班、預備士官班或同等班隊。</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學生入學方式、入學資格、修業年限、成績考核、學籍管理、畢業資格、學位授予、畢業證書發給等事項之規則，由國防部會同教育部依相關教育法律定之。</p> <p>第一項第四款學生班次之設立、入學方式、入學資格、修業期限、修業課程、成績考核、學籍管理、畢業資格及授予第一項學生軍事學資等事項之規則，由國防部定之。</p> <p><u>第一項各款招生規定，由軍事學校或軍事訓練機構擬訂，層報國防部核定。</u></p>	<p>官班、預備士官班或同等班隊。</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學生入學方式、入學資格、修業年限、成績考核、學籍管理、畢業資格、學位授予、畢業證書發給等事項之規則，由國防部會同教育部依相關教育法律定之。</p> <p>第一項第四款學生班次之設立、入學方式、入學資格、修業期限、修業課程、成績考核、學籍管理、畢業資格及授予第一項學生軍事學資等事項之規則，由國防部定之。</p>	
<p>第六條 進修教育以增進現職國軍軍官及士官官科專業（專長）學能為宗旨；於軍事學校或軍事訓練機構依官科或職類分設正規班、專業（專長）班辦理之，並得協調大專院校辦理進修。</p> <p>前項正規班、專業（專長）班之設立與課程標準、學員資格、修業期限及授予軍事學資等事項，由國防部定之。</p>	<p>第六條 進修教育以增進現職國軍軍官及士官官科專業（專長）學能為宗旨；於軍事學校依官科或職類分設正規班、專業（專長）班辦理之，並得協調大專院校辦理進修。</p> <p>前項正規班、專業（專長）班之設立與課程標準、學員資格、修業期限及授予軍事學資等事項，由國防部定之。</p>	<p>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一。</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受領公費待遇及津貼之學員生，違反應履行義務及應遵行事項規定時，應予賠償。</p> <p>前項賠償事由、範圍、程序、分期賠償及免予賠償條件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p>	<p>第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受領公費待遇及津貼之學員生，違反應履行義務及應遵行事項規定時，應予賠償。</p> <p>前項賠償事由、範圍、程序、分期賠償及免予賠償條件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一、賠償事由、範圍、程序、分期賠償及免予賠償條件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屬執行面事宜，為簡化程序並應實需，爰修正第二項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